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辐〔2023〕3号

---

## 关于台山市静脉产业园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报来《台山市静脉产业园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编制的《台山市静脉产业园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建议。

二、同意你单位在台山市三合镇和台城街道境内建设台山市静脉产业园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线路起点坐标为：东经：112°45' 14.230"，北纬：22° 12' 36.242"，终点坐标为：东经：112° 44' 5.531"，北纬：22° 10' 2.940"。

建设内容包括：①新建台山静脉电厂站外电缆终端塔至110kV高头变电站110kV线路。②在110kV高头变电站扩建1个110kV出线间隔。

三、项目须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工频电场 $\leq 4000\text{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leq 100\mu\text{T}$ ，满足架空输电线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text{kV/m}$ 要求；运行期变电站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环境保护，应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工作标准要求落实防扬尘措施和防水土流失措施，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依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7日